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位於印尼的物業

收購位於印尼的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將物業單位所有權證書拆分後,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物業,售價為94,140,000,000印尼盾(相等於約53,397,62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將物業單位所有權證書拆分後,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物業,售價為94,140,000,000印尼盾(相等於約53,397,620港元)。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訂約方: 買方

PT. OUC Thamrin Indo,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

PT. Mapalus Mancacakti,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物業:

將予收購的物業為位於no. 20, Sub-District of Gondangdia, District of Menteng, Municipality of Central Jakarta, Special Capital City of Jakarta (印尼雅加達首都特區市中心門騰區Gondangdia小區20號) (當地稱之為Jalan MH. Thamrin (譚林大道)) 的Lippo Thamrin辦公室的一個非住宅單位、閣樓及9樓,總建築面積約2,092平方米,由賣方實益擁有。

售價:

物業的售價為94,140,000,000印尼盾(相等於約53,397,620港元)(及 買方應向當地政府支付的增值税為9,414,000,000印尼盾(相等於約 5,339,762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10,355,400,000印尼盾(相等於約5,873,738港元)將於簽署協議 時支付;及
- (ii) 餘額為數93,198,600,000印尼盾(相等於約52,863,642港元)將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支付。

售價乃經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物業附近地區的可比較物業的現有市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售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或借款撥付。

物業買賣將於將物業單位所有權證書拆分後完成,預期有關證書將於約十個月內由印尼有關當局發出。買方將於簽署協議後獲授予空置物業管有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馬來西亞聯邦從事提供教育設施租賃服務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PT. OUC Thamrin Indo,一家於印尼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就(其中包括)收購物業而成立。

有關賣方的資料

PT. Mapalus Mancacakti,一家於印尼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行業並為物業開發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收購物業用作教育設施租賃用途。物業位於雅加達中部的優越地段,將能夠提供資本增值潛力並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將有助於加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物業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

十一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

份代號:8067)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no. 20, Sub-District of Gondangdia, District of

Menteng, Municipality of Central Jakarta, Special Capital City of Jakarta (印尼雅加達首都特區市中心門騰區Gondangdia小區20號) (當地稱之為Jalan MH. Thamrin (譚林大道)) 的Lippo Thamrin辦公室的一個非

住宅單位、閣樓及9樓,總建築面積約2,092平方米

指 PT. OUC Thamrin Indo, 一家於印尼成立的有限公

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印尼盾(相等於約53,397,620港元)(不包含買方應向當地政府支付的增值税9.414.000.000印尼盾(相等於約

5,339,762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T. Mapalus Mancacakti, 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華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鄭文鏢先生及郭紹增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印尼盾乃按1港元兑1,763印尼盾的 匯率換算為港元。